

## 核數師報告

###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頁至7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各股東呈報。

####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所之工作範圍受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所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所取得之憑證受下文所解釋所限制。

本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退任核數師，由於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以評估同日賬面值為港幣151,172,000元之商譽，因此對該年度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該商譽乃因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收購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相關設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貴集團在本年度已將該面值為港幣151,172,000元商譽註銷。本所並未能採用滿意之核數程序，使本所接納該商譽於該日之賬面值乃公平列賬。倘對該商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帶來相應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所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整體而言是否適當。本所相信，本所之審核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因審核範圍之限制產生有所保留之意見

本所認為，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除上文所述有關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可能作出任何調整外，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之虧損，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